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人力资源的统一管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4) 负责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补充保险的管理和监督制度；负责就业基金，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编制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解和控制。

(5) 贯彻执行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承办以国家、省、市、区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有关事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承办区政府人事任免工作。

(6) 落实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福利和离休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建

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保障机制。

(7) 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8) 负责编称制度改革；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具体实施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及聘后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评定、考核、管理工作。

(9) 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

(10)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调解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11)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3)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 8 个内设机

构：

（1）办公室

负责机关党务、政务及廉政建设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文秘、机要、保密、档案、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生育及接待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调查研究工作；负责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研究课题、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归口指导、管理局属事业单位的党务、纪检、人事、劳资、档案、干部教育培训、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2）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贯彻执行有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承办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审核上报工作；制订事业单位年度招聘人员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事业单位人员调配管理，办理调配审批事宜；依照组织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的手续；依照区政府行政任免办法，办理提请区政府任免人员的有关事项。

（3）工资福利与退休干部管理科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及离休退休的法规政策，拟

订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水平测评调查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负责退休干部发挥作用的协调、指导工作；负责退休干部异地安置审核工作。

（4）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碑林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继续教育和职称改革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规划并具体组织实施；负责专家政策的落实工作；参与并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和评审工作，核发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组织工勤技能人员参与等级晋升考试；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备案；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具体实施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和聘后管理工作；负责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参与引进国外人才智力工作和开展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工作；承担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社会保障就业促进科

负责拟订就业规划、年度计划，促进就业工作；负责对街道、社区就业工作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指导；负责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的审核工作并督促落实；负责退休职工异地安置户籍准入审核工作；负责区属劳务派遣许可证的核发工作；负责对职业培训机构和中介机构进行审批；负责全区机

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工伤的认定；落实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管理政策，推动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落实企事业单位退休的相关法规政策；负责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假制度、综合管理劳动统计和信息工作；对全区各类企业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业务进行指导；综合管理全区企业社会保障工作，拟定社会保险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全区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的实施办法；指导各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

（6）劳动关系与法规科（信访工作室）

负责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规、规章；负责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机关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全局行政执法许可年审工作和行政执法资格培训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全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负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指导用人单位依法用工，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负责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和仲裁工作；负责协调处理与劳动人事争议有关的群体性突发事件；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的资格考试认定和培训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承办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7）财务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负责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预决算；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拟订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监督制度，依法监督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并组织查处重大案件；拟订社会保险内部控制制度、审计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资金（基金）收支工作；负责全区社会保险、就业等专项基金的使用审批。

（8）人力资源市场化发展促进科

负责拟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调查研究工作；承担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规划、信息化建设和统计管理工作。

（三）其他事项

1、西安市碑林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贯彻执行就业和再就业相关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区劳动力资源调节规划；组织实施就业援助和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来区就业的管理

工作；负责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与实施；负责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负责向经办银行代位清偿不良贷款，依法向债权人追索不良债务；负责管理担保基金，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工作；负责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介绍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竞赛，表彰奖励，参与区属企业劳动模范的评定工作；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办理失业登记、就业登记、录用和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备案等事务；对各类求职人员开展免费职业介绍服务。

2、西安市碑林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负责建立全区人才流动的社会调节机制和人才信息网络；负责人才信息收集、发布，开发利用人才资源；负责开展人才培训、监督和指导全区人才市场；负责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户籍管理、职称评定、档案工资调整和工作关系接转；负责全区企业干部调配手续初审工作；负责宣传灵活就业人员社保政策，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业务；负责对符合享受社保补贴人员资料进行审核、上报、审批后的发放工作。

3、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经办中心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相关政策；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登记经办；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给付及职业年金基金征收；负责区

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和个人帐户经办；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流动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核定以及领取资格认证。

4、碑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负责宣传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督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贯彻执行；负责对辖区内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察职责；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开展劳动合同鉴证和集体合同的审核，维护正常的劳动关系。

5、碑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负责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范；负责受理、处理区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负责协助处理与劳动人事争议有关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负责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的综合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的培训工作；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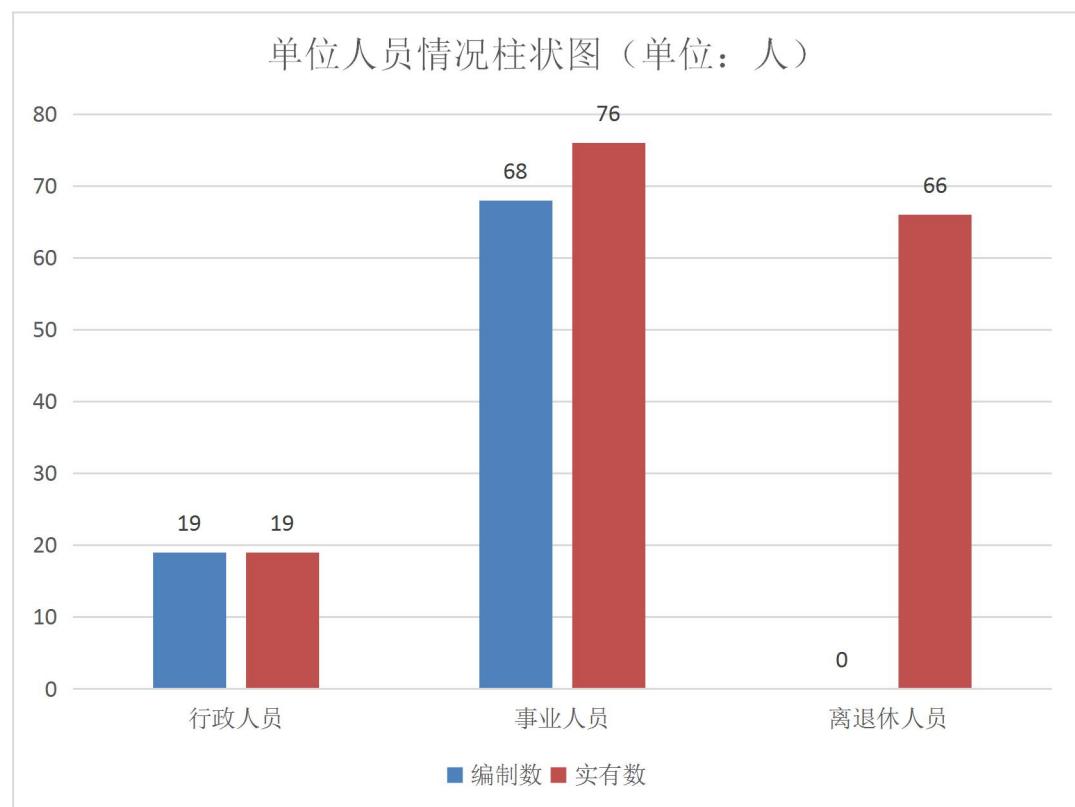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8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68 人；实有人员 95 人，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 7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6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10	政府采购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67.0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5.6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6.04
		9. 卫生健康支出	47.3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60.49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939.18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30.7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867.04	本年支出合计	9,879.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84.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72.54
收入总计	9,952.03	支出总计	9,952.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9,867.04	9,867.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5.66	635.66						
20113	商贸事务	635.66	635.66						
2011308	招商引资	635.66	635.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4.07	7,954.0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95.96	1,495.96						
2080101	行政运行	675.92	675.9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5.58	415.5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7.21	17.21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40	5.4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1.85	381.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8.84	3,368.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9.73	1,429.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7.92	1,79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30	94.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89	46.89						
20807	就业补助	3,087.97	3,087.9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26.08	726.0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61.89	2,361.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7	47.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7	47.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37	47.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0.00	16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0.00	16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0.00	1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39.18	939.1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39.18	939.1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906.79	906.79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2.39	32.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76	13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76	13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76	13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879.49	4,600.74	5,278.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5.66		635.66			
20113	商贸事务	635.66		635.66			
2011308	招商引资	635.66		635.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6.03	4,422.61	3,543.4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08.52	1,053.77	454.75			
2080101	行政运行	675.92	675.9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8.12		428.1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7.21		17.21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42		5.4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1.85	377.85	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8.84	3,368.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9.73	1,429.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7.92	1,79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30	94.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89	46.89				
20807	就业补助	3,087.37		3,087.3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26.08		726.0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61.29		2,361.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7	47.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7	47.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37	47.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0.49		160.4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0.49		160.4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0.49		160.49			
213	农林水支出	939.18		939.1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39.18		939.1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906.79		906.79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2.39		32.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76	13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76	13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76	13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67.0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5.66	635.6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6.04	7,966.04	
		9. 卫生健康支出	47.37	47.3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60.49	160.49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939.18	939.18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30.76	130.7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9,867.04	支出总计	9,879.49	9,879.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4.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2.54	72.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9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952.03	总计	9,952.03	9,952.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879.49	4,600.74	5,278.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5.66		635.66	
20113	商贸事务	635.66		635.66	
2011308	招商引资	635.66		635.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6.03	4,422.61	3,543.4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08.52	1,053.77	454.75	
2080101	行政运行	675.92	675.9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8.12		428.1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7.21		17.21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42		5.4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1.85	377.85	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8.84	3,368.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9.73	1,429.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7.92	1,79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30	94.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89	46.89		
20807	就业补助	3,087.37		3,087.3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26.08		726.0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61.29		2,361.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7	47.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7	47.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37	47.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0.49		160.4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0.49		160.4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0.49		160.49	
213	农林水支出	939.18		939.1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39.18		939.1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906.79		906.79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2.39		32.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76	13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76	13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76	13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00.74	4,520.63	80.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6.82	1,336.82		
30101	基本工资	422.09	422.09		
30102	津贴补贴	206.08	206.08		
30103	奖金	324.77	324.77		
30107	绩效工资	64.55	64.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30	94.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89	46.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74	46.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0.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76	130.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1		80.11	
30228	工会经费	11.80		11.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3		5.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84		18.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4		43.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3.81	3,183.81		
30302	退休费	1,068.16	1,068.16		
30304	抚恤金	1,383.29	1,383.29		
30305	生活补助	732.36	73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2.10			12.10		12.10				
决算数	5.63			5.63		5.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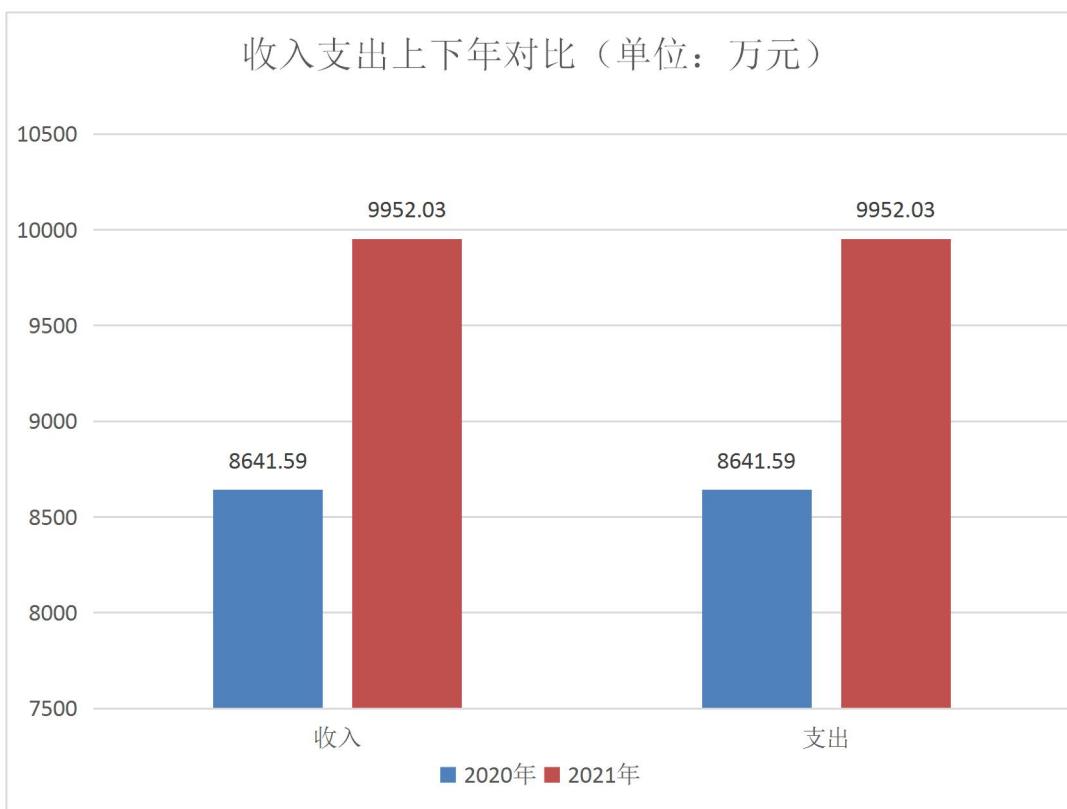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决算数）
栏次		
合 计	1	379.33
货物	2	60.89
工程	3	0
服务	4	318.4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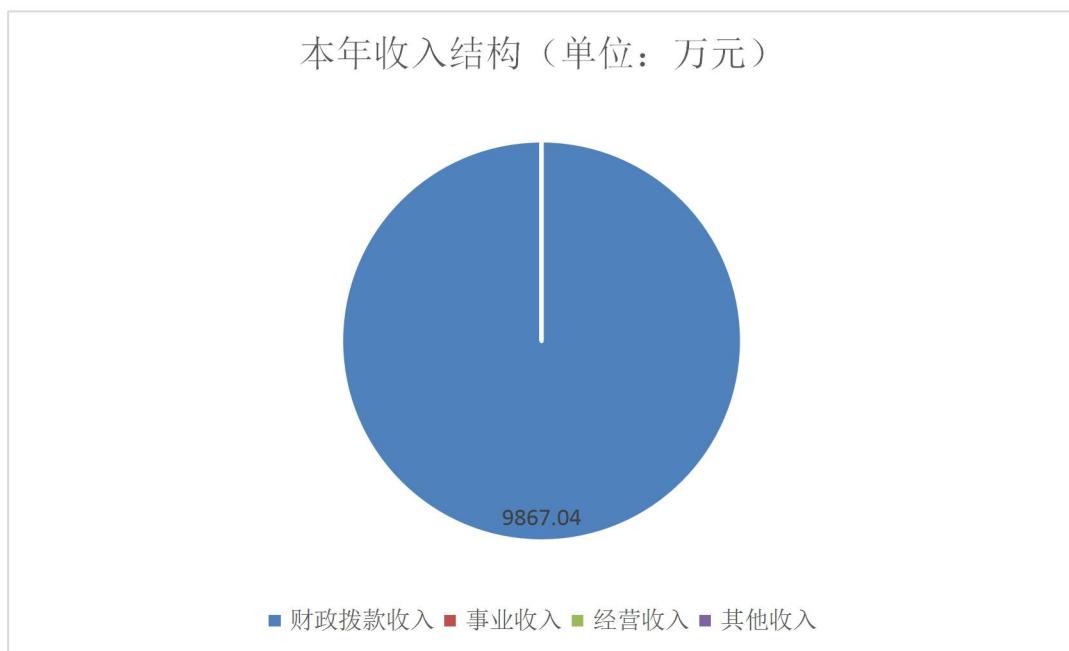
本年度总收入为 9952.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0.44 万元，增长 15.16%，主要是 2020 年决算中招商引资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两项资金调整为 2021 年预拨款，在 2020 年决算中不体现。

本年度总支出为 9952.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0.44 万元，增长 15.16%，主要是 2020 年决算中招商引资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两项资金调整为 2021 年预拨款，在 2020 年决算中不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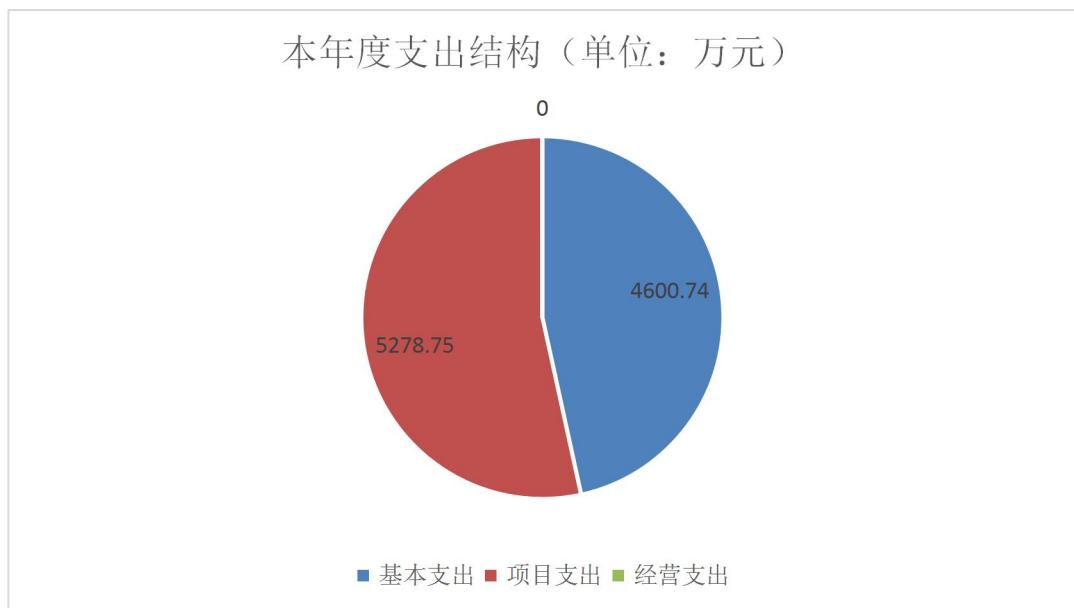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9867.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67.0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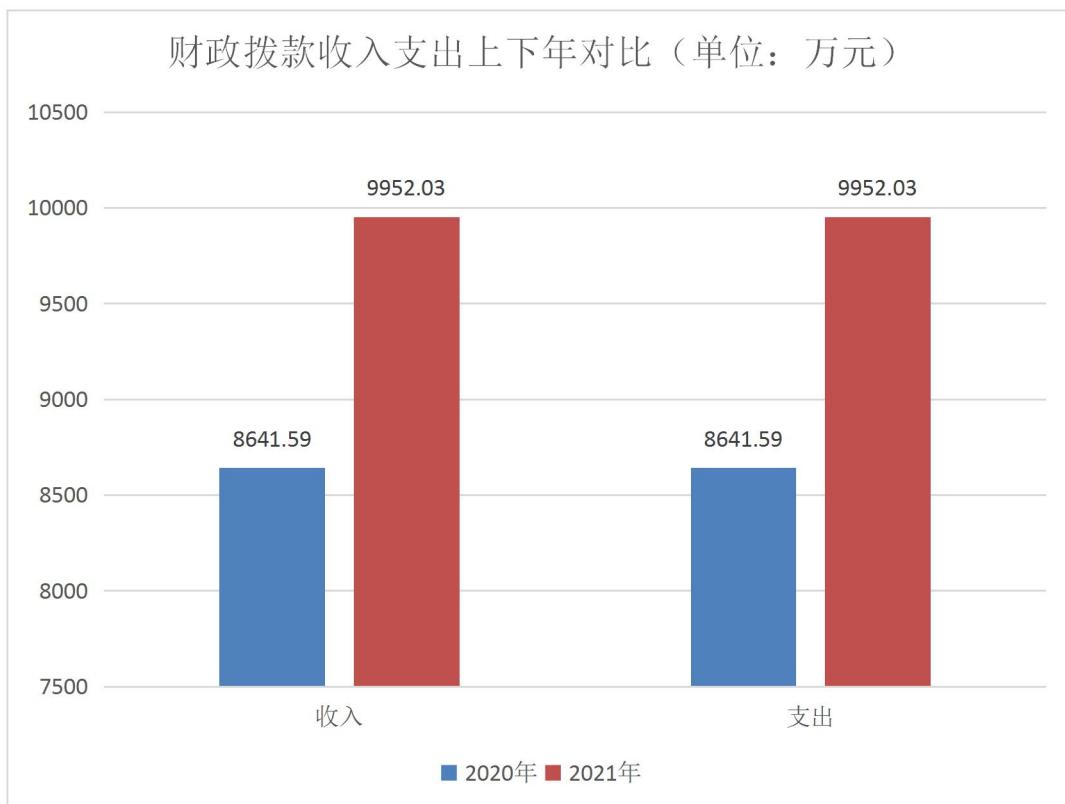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9879.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00.74 万元，占 46.57%；项目支出 5278.75 万元，占 53.4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952.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0.44 万元，增长 15.1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决算中招商引资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两项资金调整为 2021 年预拨款，在 2020 年决算中不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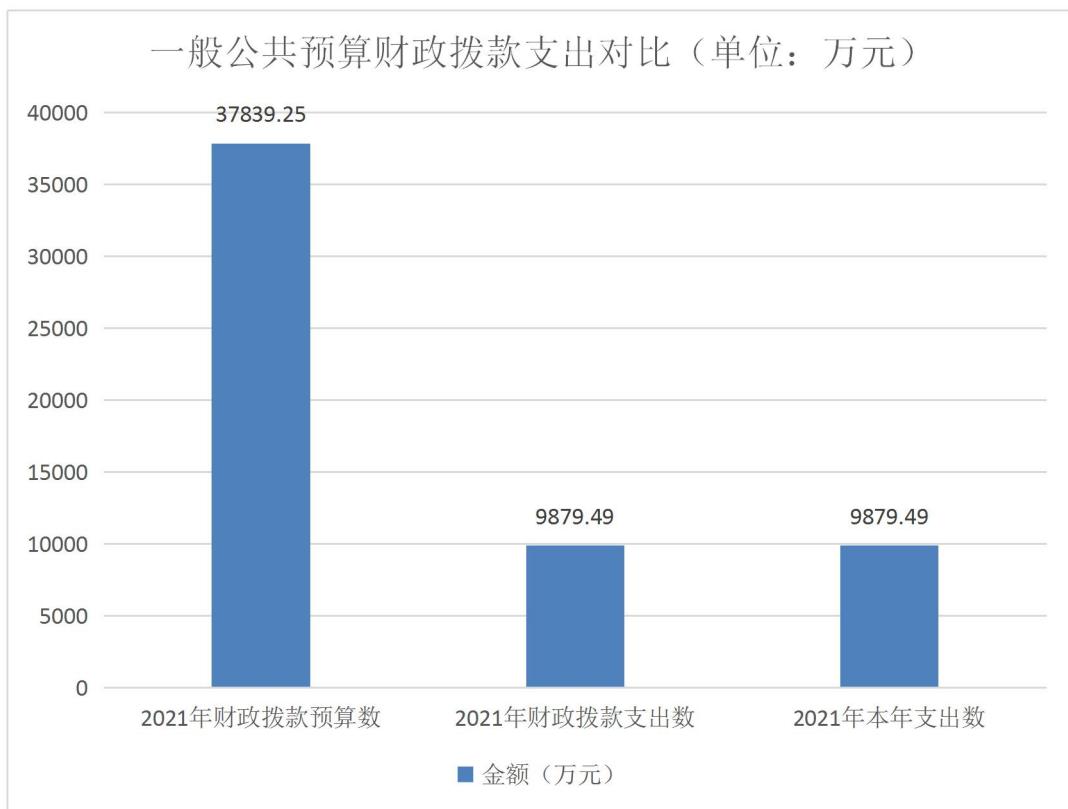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952.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0.44 万元，增长 15.1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决算中招商引资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两项资金调整为 2021 年预拨款，在 2020 年决算中不体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7839.25 万元，支出决算 9879.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1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22.9 万元，增长 15.4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决算中招商引资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两项资金调整为 2021 年预拨款，在 2020 年决算中不体现。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预算 1405 万元，支出决算 635.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实际支出 2635.66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于 2022 年列支，2021 年决算不体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798.24 万元，支出决

算 675.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变动，工资发放总数降低。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 438.66 万元，支出决算 428.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疫情影响），部分经费剩余部分资金未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预算 14.73 万元，调整预算 17.21 万元，支出决算 17.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包含上级专款，年初预算无此项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预算 5.4 万元，调整预算 5.42 万元，支出决算 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是包含上年结余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 375.5 万元，调整预算 381.85 万元，支出决算 38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变动，支出数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 1081.53 万元，调整预算 1429.73

万元，支出决算 1429.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人员增加，丧抚金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 1685.87 万元，调整预算 1797.92 万元，支出决算 179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人员增加，丧抚金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103.41 万元，支出决算 9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支出数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 3853.25 万元，支出决算 4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中全区职业年金部分财政代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预算 1387 万元，支出决算 726.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区财政要求，减少公益性岗位人员及工资发放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2361.29 万元，支出决算 2361.2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年中追加上级专款，年初预算无此项资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 3.07 万元，

支出决算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交通五队护理费涉及待遇领取人员去世，人数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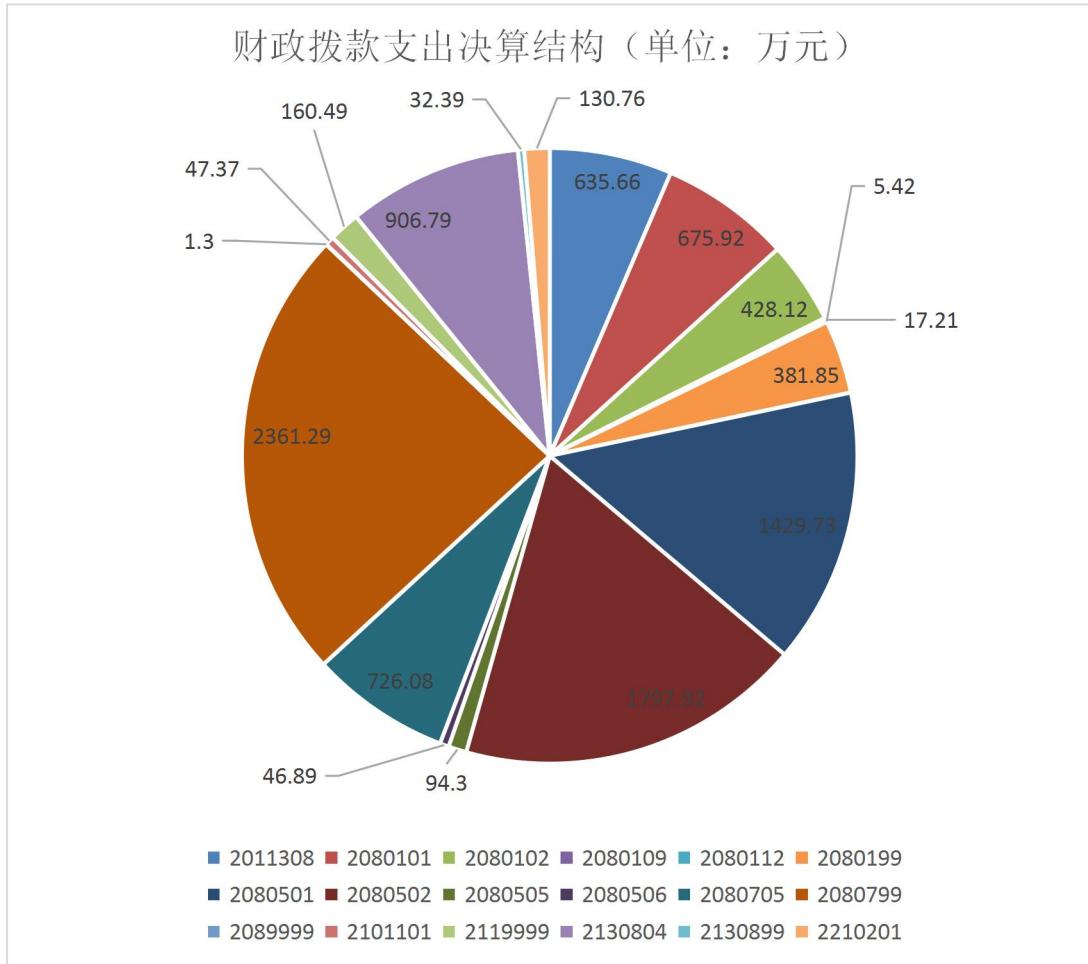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44.63 万元，调整预算 47.37 万元，支出决算 47.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支出增加。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160.49 万元，支出决算 160.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上年结余数，年初预算无此项资金。

16.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预算 19.95 万元，调整预算 906.79 万元，支出决算 906.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45.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年中追加上级专款，年初预算无此项资金。

17.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32.39 万元，支出决算 32.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年中追加上级专款，年初预算无此项资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 122.01 万元，调整预算 130.76 万元，支出决算 13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政策变动，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00.7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520.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80.11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6 万元，支出决算 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区人社局等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局未安排车辆购置费用。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2.1 万元，支出决算 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5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6.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局未安排培训费。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我局未安排会议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05.08 万元，支出决算 8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24%。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3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79.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60.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318.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9.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4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不断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通过深入学习和研究《碑林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表》《碑林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表》等内容，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引导和管理效果。同时，不断加强和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转发学习了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相关制度文件，主要包括《西安市碑林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碑林区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碑林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等，通过制度建设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同时明确了本单位绩效管理职能，分别设置了绩效管理岗和项目资

金运行监控岗。

根据我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坚持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结果的细节入手，不断完善单位整体评价方案，细化评价指标，提高评价报告质量。顺利组织对 2021 年度区级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共 25 个，涉及预算资金共 28119.53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在年度决算中反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人力资源市场房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43.4 万元，执行数 1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租赁位于碑林区白庙路 99 号 8 号楼东侧裙楼 2 层（总面积 1912.11 平方米），作为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为辖区群众提供就业、社会保障、培训和仲裁服务。

2. 继续教育公需课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按照省市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学习要求，对在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知识技能的补充、更新、拓展和提高，促使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提高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

3. 社会保险基（资）金监督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报表收集、社会保险基金要情监管、社会保险基金抽查审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警示教育宣传等工作，及时进行社保基金社会监督反馈。

4.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及新招录（聘）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5.21 万元，执行数 8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1 年度碑林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有效缓解各事业单位的缺员状况，优化干部队伍，为我区吸纳了具有较高知识层次或较强专业能力的人才。

5. 税务所招商引资扶助岗位工作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10.76 万元，执行数 61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碑林区税务所招商专员 2021 年度工资正常发放，为招商引资做好辅助性工作。

6. 招商引资扶助岗位工作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20 万元，执行数 81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强化招商引资队伍建设，开创招商引资新局面，按照要求抓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2021 年按照规定完成每月招商引资辅助岗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各月份存在人员变动，预算稍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年根据工作需要，参照本年度工作做出调整。

7. 职工食堂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8 万元，执行数 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按照预期目标保障解决位于机关外的独立窗口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午餐供应问题，更好地为辖区群众提供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食堂采购支出低于预算数，原因为因防疫工作需要，部分时

间职工下沉社区，未能回单位就餐。

8. 财政对基金的弥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6500 万元，执行数 25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按照预期目标切实保障机关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能够足额按时拨付相应资金，维护社会稳定。

9. 城居养老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73 万元，执行数 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国家省市相关业务政策的不断变更，扩大宣传，更新宣传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和深度，购买工作用品。

10. 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387 万元，执行数 758.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持《陕西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就业困难人员。解决辖区内下岗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问题。2021 年，发放公益性岗位资金（区级）758.52 万元，发放人数 1700 人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低于预算数，原因为按照市局要求，对公益性岗位进行清理，5 月份开始公益性岗位在职人数减少。

11. 监察大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7.5 万元，执行数 3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上级文件的精神，并结合我区监察大队工作情况，为大队办公环境维持基本运营和改善提升，切实有效提升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的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采购计划未执行，因资产数量超标，部分固定资产未购买。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时提前与资产管理员沟通，确定固定资产采购要求，保证采购计划顺利

进行。

12. 交通五队护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7 万元，执行数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政府会议纪要为运输五队及蓄电池厂护理人员提供护龄补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低于预算数，因待遇领取人员去世，导致实际发放人数与预计值不符。

13. 就业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3.78 万元，执行数 3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按照预期目标保证窗口服务工作正常运行，方便群众办理人社相关的各类业务，达到了办公场地日常需要。

1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4 万元，执行数 5.42 万元（支出包括上年结余 2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维护区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为辖区企业和劳动者宣传普及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工资、经济补偿、社会保险等合法劳动权益免遭不法侵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高于预算数，原因为使用上年结余 200 元，支出略大于年初预算。

15. 企业养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1 万元，执行数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三定方案”职能划分，做好碑林区企业养老经办中心后勤保障工作，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和改善提升办公环境。

1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108.8 万元，执行数 97.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缴纳办公电话通讯费、法律顾问费、邮寄费，及时购买各类办公用品，做好我局 2021 年度整体业务后勤保障。

17. 专家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0.78 万元，执行数 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省、市 2021 年专家管理相关文件精神，完成我区专家体检组织及其他相关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低于预算数，原因为按照省市认定标准，2 人培养期到期，实际管理专家人数减少。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市场房租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5	143.4	143.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	143.4	143.4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为辖区群众提供就业、社会保障和仲裁服务。 目标2：租赁陕西德方长安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碑林区白庙路99号8号楼东侧裙楼2层（总面积1912.11平方米），作为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为辖区群众提供就业、社会保障、培训和仲裁服务。			租赁陕西德方长安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碑林区白庙路99号8号楼东侧裙楼2层（总面积1912.11平方米），作为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为辖区群众提供就业、社会保障、培训和仲裁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1912.11平方米	1912.11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房屋租赁时间	1-12月	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房屋租赁费用	150万元	143.4万元	20	1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工作环境保障方面	维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正常运转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人力资源市场房租可持续影响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继续教育公需课培训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按照省市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学习要求，对在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知识技能的补充、更新、拓展和提高，促使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提高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			为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按照省市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学习要求，对在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知识技能的补充、更新、拓展和提高，促使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提高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833人	833人	10	10	
		质量指标	考试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培训	2021年10月底前	2021年12月	10	8	因省市继续教育文件下达后，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才能开展，开展时间晚于预期
		成本指标	在预算范围内完成继续教育公需课培训工作	10万元	10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新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水平	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	有效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为碑林区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员公需课培训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3	2	10	66.7	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	2	10	66.7	6.7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加大对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基金安全。同时不断加强基金监督警示教育宣传力度，切实提升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四个意识”，防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2021年计划聘请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对社保基金（资）金监督管理库中各类社会保险基金进行1次抽查审计，以后每年对我区社会保险基金按类别进行轮换抽查。			目标1：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报表收集 目标2：做好社会保险基金要情监督 目标3：及时进行社保基金社会监督反馈 目标4：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抽查审计 目标5：完成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警示教育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抽查基金个数	1个/年	4个/年	5	5	
			指标2：警示教育宣传	印刷25000份	印刷0份	5	0	本年度警示教育宣传用品由市上下发
		质量指标	指标1：合同执行完成率	100%	100%	5	5	
			指标2：采购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3：警示教育宣传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现场监督检查	2021年4-9月	2021年8-9月	5	5	
			指标2：社会监督反馈	2021年1-12月	2021年1-12月	5	5	
			指标3：警示教育宣传	2021年1-12月	2021年1-12月	5	5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指标1：现场监督检查	2万元	2万元	5	5	
			指标2：警示教育宣传	1万元	0元	5	0	本年度警示教育宣传用品由市上下发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基（资）金的安全完整	≥1年	≥1年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86.7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及新招录（聘）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85.21	85.2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		30	85.21	85.21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有效缓解各事业单位的缺员状况，优化干部队伍。			完成2021年度碑林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有效缓解各事业单位的缺员状况，优化干部队伍，为我区吸纳了具有较高知识层次或较强专业能力的人才。				
	目标2：为我区引进和吸收具有较高知识层次或较强专业能力的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高层次及急需紧缺特殊人才引进）	15场	17场	10	10	
		质量指标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高层次及急需紧缺特殊人才引进）	2021年1-12月	2021年4-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85.21万元	85.21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区引进具有较高知识层次或较强专业能力的人才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税务所招商引资扶助岗位工作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5.00	610.76	610.7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5.00	610.76	610.76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碑林区税务所招商专员2021年度工资正常发放，为招商引资做好辅助性工作。			保障碑林区税务所招商专员2021年度工资正常发放，为招商引资做好辅助性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辅助性岗位人数	114人	114人	10	10		
	质量指标	辅助性岗位人员工资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招商引资工作人员工资	2021年1月-12月	2021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碑林区税务所招商引资扶助岗位工资和社保。	610.76万元	610.76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碑林区税务所招商引资队伍建设，为招商引资工作招聘优秀的招商辅助人员。	有效强化	效果显著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税务所招商专员发放工资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扶助岗位工作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20	820	812.34	10	99.0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0	820	812.34	10	99.0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招商专员2021年度工资正常发放,为招商引资做好辅助性工作。				强化招商引资队伍建设,开创招商引资新局面,按照要求抓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2021年按照规定完成每月招商引资辅助岗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辅助性岗位人数	179人	179人	10	10	
		质量指标	辅助性岗位人员工资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招商引资工作	2021年1月-12月	2021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招商引资扶助岗位工作人员经费	820万元	812.34万元	10	9	因各月份存在人员变动,预算稍有偏差,下一年根据工作需要,参照本年度工作做出调整。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招商引资队伍建设,为招商引资工作招聘优秀的招商辅助人员。	有效强化	效果显著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招商专员发放工资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9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职工食堂采购						
主管部门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8	9.8	4.69	10	47.86	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	9.8	4.69	10	47.86	4.8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37名工作人员午餐供应。 目标2：解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后顾之忧，更好地为辖区群众提供服务。			能够按照预期目标保障解决位于机关外的独立窗口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午餐供应问题，更好的为辖区群众提供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午餐数量	37人	33人	10	9	部分工作人员 调整至市民中 心工作
		质量指标	指标1：合同执行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职工食堂统一采购时间	2021年1月 -12月	2021年1月 -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职工食堂统一采购费用	9.8万元	4.69万元	10	4.8	因防疫工作需 要，部分时间 职工下沉未能 回单位就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工作环境保障方 面	保障工作 人员午餐 供应，解 决后顾之 忧，更好 的服务群 众。	效果显著	10	10	
			指标2：服务群众积极性 提升方面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就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88.6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对基金的弥补						
主管部门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500	26500	25500	10	96%	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500	26500	25500	10	96%	9.6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实现养老保险全社会无缝隙全覆盖，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乃至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 目标2：月发放6288人，全年发放养老金合计42728万元。				能够按照预期目标切实保障机关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能够足额按时拨付相应资金，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人数		6288人	6288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补助金额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时间		2021年1月 -12月	2021年1 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区级财政补助额		26500万 元	25500万 元	10	9.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对待遇领取人员经济的帮助		足额按时 发放	成效明显	10	10
			指标2：对待遇领取人员生活的帮助		足额按时 发放	成效明显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可持续影响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2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居养老服务费						
主管部门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3	1.73	1.70	10	98.26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3	1.73	1.70	10	98.26	9.8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根据国家省市相关业务政策的变更,扩大宣传,更新宣传内容,加大宣传力度与深度 目标2:进一步加强基层经办机构人员综合素质,开展送培训到基层活动,切实提高基层经办人员业务经办能力。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业务政策的不断变更,扩大宣传,更新宣传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和深度,购买工作用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集中宣传活动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2021年8-10月	2021年10月	10	10
		成本指标	宣传工作印刷 转移业务邮寄费 微信公众号认证费	1.73万元	1.7万元	20	19.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流程业务线上办理覆盖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养老业务可持续影响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5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87	1387.00	758.52	10	54.69	5.5	
	其中：当年财政拨	1387	1387.00	758.52	10	54.69	5.5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就业再就业有关政策，在区级机关各部门、各事业单位开发使用公益性岗位人员，按照要求在全区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深入开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深入街道和用人单位认真收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导和督促各街道和各部门从制度上加强和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发放补贴资金1387万元，发放人数1322人。			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持《陕西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就业困难人员。解决辖区内下岗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问题。2021年，发放公益性岗位资金（区级）758.52万元，发放人数1700人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1322人	1727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准确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1年1月-12月	2021年1月-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发放资金(区本级)	1387万元	758.52万元	10	5.5	按照市局要求，对公益性岗位进行清理，5月份开始公益性岗位在职人数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辖区内下岗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问题。	有效解决	效果显著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持续影响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监察大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5	47.5	38.42	10	80.88	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5	47.5	38.42	10	80.88	8.1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根据上级文件的精神,并结合我区劳动监察工作实际,购买电脑处理日常接待与投诉相关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目标2: 根据上级文件的精神,并结合我区劳动监察工作实际,执法摩托的维护保养应用于监察员在辖区内视察各个企业和工地用工情况。 目标3: 根据上级文件的精神,并结合我区劳动工作实际,进行“两网化”网络运行管理与维护。 目标4: 根据上级文件的精神,并结合我区劳动工作实际,向广大群众和企业发放印刷的普法宣传彩页,加强群众法律意识。			根据上级文件的精神,并结合我区监察大队工作情况,为大队办公环境维持基本运营和改善提升。着眼于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健全监察工作体系,加强监察队伍建设,强化执法保障,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切实有效提升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电脑	2台	0台	2.5	0	
			指标2: 针式打印机	5台	0台	2.5	0	
			指标3: 四轮执法电瓶车	3辆	3辆	2.5	2.5	
			指标4: 制服	25套	25套	2.5	2.5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大队办公环境维持基本运营和改善提升	2021年1月-12月	2021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固定资产购置		165000元	147000元	5	4.5	
		指标2: 制服		245000元	167384元	5	3.5	
		指标3: 印刷		8000元	8000元	5	5	
		指标4: 管理运行及维护		57000元	61816元	5	4.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对服务对象	通过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更好地维护全区人员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10	10	
			指标2: 对工作人员	运用电脑网络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辖区内劳动关系的和谐与稳定	≥1年	≥1年	10	10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5	5	
	指标2: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5	5	
	总分					100	90.6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交通五队护理费						
主管部门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7	3.07	1.30	10	42.35	4.2
	其中:当年财政拨	3.07	3.07	1.30	10	42.35	4.2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政府会议纪要对运输五队及蓄电池厂护理人员进行护龄补贴			根据政府会议纪要对运输五队及蓄电池厂护理人员进行护龄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交通五队护理费人数		20人	16人	10	8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10	10
绩效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交通五队护理费		3.07	1.3	10	4.2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运输五队及蓄电池厂护理人员护龄补贴按时按标准发放		有效确保	效果显著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保障运输五队及蓄电池厂护理人员切身利益		1年	1年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86.4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78	33.78	33.7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78	33.78	33.78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租赁办公场所，保障办公地点正常运转，为辖区群众提供就业、培训、居民养老和仲裁服务。				能够按照预期目标保证窗口服务工作正常运行，方便群众办理人社相关的各类业务，达到了办公场地日常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维持办公场所面积		1912.11m ²	1912.11m ²	10	10
		指标2：场所日常办公人员		33人	33人	10	10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		2021年1月 -12月	2021年1月 -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物业费、电话费、水电费		33.78万 元	33.78万 元	10	10
绩效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工作环境保障方面		维持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公共服务 中心正常 运转	正常运转	10	10
		指标2：服务群众方面		为辖区群 众提供就 业、社会 保障和仲 裁服务	服务达标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就业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可持续影响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0	5.42	5.4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	5.42	5.42	10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工资、经济补偿、社会保险等合法劳动权益免遭不法侵害。 目标2：维护区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用工环境。 目标3：为辖区企业和劳动者宣传普及劳动法律法规，用以学法、知法、守法。			维护区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工资、经济补偿、社会保险等合法劳动权益免遭不法侵害。 为辖区企业和劳动者宣传普及劳动法律法规，用以学法、知法、守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2000件	2300件	20	2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45日结案，案件疑难复杂可延长15日结案	98%	99%	10	10	
		成本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专项经费	5.4万元	5.42万元	10	9.9	使用上年结余200元，支出略大于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为劳动者追回工资、经济补偿金等费用	应追尽追	效果显著	10	10	
			保障我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及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调解仲裁工作可持续影响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90%	100.00%	10	10	
总分					100	99.9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经费							
主管部门	碑林区人社局			实施单位	碑林区人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1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	11	11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三定方案”职能划分，并结合碑林区企业养老经办中心实际工作情况，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和改善提升办公环境。			根据“三定方案”职能划分，做好碑林区企业养老经办中心后勤保障工作，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和改善提升办公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确保局内日常专项工作	5项	5项	10	10	
		质量指标	职能运转流畅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业务开展时间	2021年1-12月	2021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企业养老经办中心业务费	11万元	11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持区企业养老经办中心正常运转	维持运转	运转正常	10	10	
			提升企业养老工作效率与质量	有效提升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和改善提升办公环境	1年	1年	10	10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8	108.8	97.09	10	89.24	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8	108.8	97.09	10	89.24	8.9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局本级日常办公经费，维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正常运转。			按时缴纳办公电话通讯费、法律顾问费、邮寄费，及时购买各类办公用品，做好我局2021年度整体业务后勤保障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日常办公消耗	14个科室	14个科室	10	10	
		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14个科室	14个科室	10	10	
	质量指标	业务活动完成率	100.00%	100%	5	5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电话通讯缴费	2021年1-12月	2021年1-12月	5	5	
		全局业务活动开展	2021年1-12月	2021年1-12月	5	5	
绩效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全局运转及业务后勤保障	108.8万元	97.09万元	10	8.9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维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正常运转	有效维持	效果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提升人社工作效率与质量	有效提升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和改善提升办公环境	1年	1年	10	10	
		指标1：人社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97.8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专家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78	0.78	0.66	10	84.61	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78	0.78	0.66	10	84.61	8.5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发挥专家作用，为碑林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自己的帮助。 目标2：促进碑林发展，为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做贡献。			根据省、市2021年专家管理相关文件精神，完成我区专家体检组织及其他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专家体检	13人	11人	10	8.5	按照省市认定标准，2人培养期到期，实际管理人数减少
		质量指标	专家体检达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专家体检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10	9	
		成本指标	专家体检	0.78万元	0.66万元	20	17	按照省市认定标准，2人培养期到期，实际管理人数减少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我区专家体检组织及其他相关工作，	充分发挥	效果显著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碑林引进各类人才，促进碑林发展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家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3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1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9952.03万元，执行数9879.49万元，完成预算的99.27%。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保障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及机关正常运转，全区机关退休人员退休费；为辖区群众提供就业和仲裁服务办公场所；保证机关正常运行；科学合理制定招录计划，组织各类招聘，同时不断完善公开招聘制度，为我区引进高素质高层次人才；按照文件规定组织碑林区专家开展体检活动；化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再就业有关政策，在区级机关各单位、各事业单位开发使用公益性岗位人员等。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区级预算部门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924.24	9952.03	9879.49	10	99.27%	9.9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9952.03			其中: 基本支出: 4600.74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5278.75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及机关正常运转，全区机关退休人员退休费；为辖区群众提供就业和仲裁服务办公场所；保证机关正常运行；科学合理制定招录计划，组织各类招聘，同时不断完善公开招聘制度，为我区引进高素质高层次人才；按照文件规定组织碑林区专家开展体检活动；化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再就业有关政策，在区级机关各部门、各事业单位开发使用公益性岗位人员。			保障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及机关正常运转，全区机关退休人员退休费；为辖区群众提供就业和仲裁服务办公场所；保证机关正常运行；科学合理制定招录计划，组织各类招聘，同时不断完善公开招聘制度，为我区引进高素质高层次人才；按照文件规定组织碑林区专家开展体检活动；化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再就业有关政策，在区级机关各部门、各事业单位开发使用公益性岗位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在职干部人数	92人	95人	1.5	1.5
			指标2: 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1912.11平方米	1912.11平方米	1.5	1.5
			指标3: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场次	15场	17场	1.5	1.5
			指标4: 抽检基金个数	≥1个	4个	1.5	1.5
			指标5: 组织专家体检人数	13人	11人	1.5	1.4
			指标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受理量	2300件	2300件	1.5	1.5
			指标7: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1700人	1727人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指标2: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指标3: 业务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指标4: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指标5: 专家体检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指标6: 货物验收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 工资发放时间	2021年1-12月	2021年1-12月	1.5	1.5
			指标2: 办公场所租赁时间	2021年1-12月	2021年1-12月	1.5	1.5
			指标3: 业务工作持续时间	2021年1-12月	2021年1-12月	1.5	1.5
			指标4: 招聘时间	2021年1-12月	2021年1-12月	1.5	1.5
			指标5: 专家体检时间	2021年1-12月	2021年1-12月	1.5	1.5
			指标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021年1-12月	2021年1-12月	1.5	1.5
			指标7: 公益性岗位补贴时间	2021年1-12月	2021年1-12月	1.5	1.5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指标1: 干部工资福利及其它基本支出	4534.93万元	4651.35万元	4	3.6	单位新进人员
		指标2: 办公场所租赁	143.4万元	143.4万元	2	2	
		指标3: 招聘所需相关费用	84.21万元	84.21万元	2	2	
		指标4: 专家体检经费	0.78万元	0.66万元	2	1.7	按省市政标准, 2人已过培养期, 不再列入专家管理名单
		指标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4万元	5.42万元	2	2	
		指标6: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87万元	758.52万元	2	1	按照市局要求, 对公益性岗位进行清理, 5月份开始公益性岗位在职人数减少
		指标7: 基金监督审计工作	3万元	2万元	2	1.2	本年度警示教育宣传用品由市上下发, 未再进行印刷
		指标8: 招商引资人员经费	1405万元	1423.1万元	2	1.8	因各月份存在人员变动, 预算稍有偏差, 下一年根据工作需要, 参照上年工作做相应调整
		指标9: 其他	2388.31万元	2861.44万元	2	2	支出中包含上级专款, 由拨款单位进行预算
绩效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机关办公效能	有效提升	效果显著	3	3	
		指标2: 有利于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有效提升	效果显著	3	3	
		指标3: 引进较高知识层次较强专业人才	不断加强	效果显著	3	3	
		指标4: 促进创业, 带动就业	不断促进	效果显著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5: 关注专家健康, 发挥专家作用, 促进碑林发展	充分发挥	效果显著	3	3	
	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有效发挥劳动就业政策引导, 解决就业困难	≥1年	≥1年	5	5	
		指标2: 改善辖区营商环境,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年	≥1年	5	5	
		指标3: 持续发挥人力资源服务影响作用	≥1年	≥1年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众群体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7.1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对西安市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87.93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附件：

《西安市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其中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西安市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 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项目单位：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评价单位：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西安才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概况	3
(三) 项目资金计划	6
(四) 项目绩效目标	9
二、评价依据	9
三、总体评价	13
(一) 主要绩效	13
(二) 指标评分结果	14
四、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决策类指标	15
(二) 过程类指标	22
(三) 产出类指标	28
(四) 效益类指标	32
五、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34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或不完整	34
(二) 项目整体预算编制不科学	35
(三) 部分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35
(四) 项目执行过程不规范问题	36
(五) 部分项目任务延迟完成或信息不明	36
(六) 项目社会效益尚未有效发挥	37
六、评价建议	38
(一) 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38
(二) 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38
(三) 完善业务管理制度	38
(四) 规范项目执行过程管理	39
(五) 促进信息共享，确保目标完成质量	39
(六) 逐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绩效水平	40

西安市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财政资金保障的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及《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由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组，委托西安才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西安市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全社会和谐稳定，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该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施行以来，在取得重要经验的同时，逐渐出现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尤其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两个重要板块的运营

中，国务院与各级政府针对改革难点，逐步出台完善各类法规或政策文件，进一步加强对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管理。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是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事业单位实行的退休金制度对于保障退休人员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尤其是《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出台之后，五个省市试点工作进展较为缓慢。如何解决改革中所遇到的难点，切实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发展，是需要深入研究的重大现实问题。

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决定从2014年10月1日起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2014年10月，西安市碑林区开始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实施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是保障民生，维护人民权益的体现，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核心要求和体现；实现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有利于完善我国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促进社会公平。

2011年6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1年7月1日起，启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要求当年试点范围覆盖全国60%的地区，到2012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同年国务院印

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2014年2月，国务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印发《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提出到“十二五”末在全国基本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到2020年前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西安市碑林区于2011年开始实施居民养老保险政策。陕西省政府于2014年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25号），明确城乡居民均可按规定参加相应的养老保险，这标志着陕西省从制度层面上实现了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相关单位。

本次评价对象“西安市碑林区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由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具体由两个事业单位实施。详情如下：

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实施单位：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为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

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实施单位：西安市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居民养老保险科。2021年3月机构改革

前，该单位全称“西安市碑林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为二级独立法人事业单位。

2. 项目规模及主要内容。

依据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居民养老保险科提供的《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年度计划如下：

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完成碑林区 197 家单位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缴工作；完成退休人员待遇发放相关工作，发放人数 6108 人。

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碑林区所辖区域内户籍人口中的常住人口，未享受社会其他养老保险的，年满 16 周岁城镇居民均可参保，年满 60 周岁按月领取不再缴费。碑林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享受人员 60156 人次。

3. 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收缴情况。

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收缴：由个人负担工资收入的 8%，单位负担工资收入的 16%。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收缴是由区内各行政事业单位通过税务系统缴纳保险基金，税务局按照时间节点将收缴的基金款项转入区财政局国库机关养老保险专项基金账户。

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收缴：由已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指定的银行通过税务系统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税务局按照时间节点将收缴的基金款项转入区财

政局国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基金账户。除个人缴纳部分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缴的资金来源由省、市、区三级财政资金构成。省、市和区县政府对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补贴，补贴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 50%，市、县（区）级财政各承担 25%；对重度残疾人，由省级财政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对中度残疾人，由市级财政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注养老保险费的 50%；对轻度残疾人和其他困难群体，碑林区补贴 50 元/人·月。依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9〕28 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纳档位分为十档，具体补助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1：碑林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纳档位及补助标准

档位	个人缴纳金额	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区级补助资金
200 元	170	15	7.50	7.50
300 元	255	22.50	11.25	11.25
400 元	340	30	15	15
500 元	425	37.50	18.75	18.75
600 元	520	40	20	20
800 元	710	45	22.50	22.50
1000 元	900	50	25	25
1500 元	1350	75	37.50	37.50
2000 元	1800	100	50	50
3000 元	2700	150	75	75

4. 基本养老待遇发放情况。

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待遇发放：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

则，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金及丧葬补贴资金由碑林区财政部门负责筹集。

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发放：超过 60 岁以上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发放，按照 2020 年相关政策，基础部分为 175.50 元，由中、省、市、区四级财政资金构成。其中：中央补贴 93 元/人、省级补贴 10 元/人、市级补贴 31.25 元/人、区级补贴 41.25 元/人；个人账户由缴纳的居民个人账户余额提供（个人账户除以 139 个月作为月养老待遇）；享受城乡居民养老待遇人员的丧葬费 800 元/人，由省级补贴 400 元/人、市级补贴 200 元/人、区级补贴 200 元/人。

（三）项目资金计划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 29214.1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 28054.34 万元，包括财政对基金补助资金 25340 万元、行政事业原渠道及降温费 2714.3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 1159.77 万元，含区级资金 358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要求。

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16〕23 号），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

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以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

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根据《西安市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市政发〔2014〕38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记账与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不得用于经办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原则上一个统筹地区只能开设一个收入户和一个支出户，并分别按规定用途使用。

3.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财政资金实际批复并到位26543.53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到位25540万元，为碑林区财政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到位1003.53万元，包括中央资金480万元、省级资金122.59万元、市级资金186.01万元和区级资金214.93万元。项目资金到位及资金文号详情见下表：

表2：碑林区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统计表

项目	资金文号	金额(万元)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碑财发〔2020〕2号	2554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	1003.53
1、缴费补贴		106.75
其中：省级补贴	市财函〔2020〕675号	66.84
	市财函〔2020〕2812号	1.07
市级补贴	市财函〔2020〕2520号	21.17
区级补贴	碑财发〔2020〕2号	17.67
2、待遇发放补贴		896.78

	市财函〔2020〕1086号	433
其中：中央补贴	市财函〔2020〕1072号	15
	市财函〔2020〕1438号	32
	市财函〔2020〕686号	34.74
省级补贴	市财函〔2020〕2812号	13.33
	市财函〔2020〕2814号	6.61
市级补贴	市财函〔2020〕2520号	126
	市财函〔2020〕2520号	38.84
区级补贴	碑财发〔2020〕2号	197.26

4. 项目资金收支余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收入 39531.82 万元，支出 40069.63 万元，超支 537.81 万元（支出大于收入部分使用以前年度的结余资金）。

西安市碑林区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收入 2553.04 万元，支出 925.13 万元，结余资金 1627.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收支余详情如下表：

表3：碑林区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收支余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项目	支出	结余
一、机关养老	39531.82	一、机关养老	40069.63	
1、单位及个人缴费	13764.74	1、待遇发放支出	40051.68	
2、财政补贴	25540.00	2、转移支出	17.95	-537.81
3、利息收入	18.20	-	-	
4、转移收入	208.88	-	-	
二、城乡居民养老	2553.04	二、城乡居民养老	925.13	
1、个人缴费	1048.92	1、待遇发放	895.03	
2、缴费财政补贴	1003.53	2、转移支出	29.80	1627.91
3、利息收入	124.54	3、其他支出	0.30	

4、委托投资收益	263.07	-	-
5、转移收入	110.57	-	-
6、其他收入	2.41	-	-

（四）项目绩效目标

西安市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包括两点：一是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和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二是实现养老保险全社会无缝隙全覆盖，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

二、评价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二）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1.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
2.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陕财办绩〔2020〕9号）。

3. 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市财发〔2020〕56号）。

（三）立项依据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 3.《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 4.《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46号）。
- 5.《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14〕38号）。

（四）资金文件

1.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碑财发〔2020〕2号）。
2. 《关于做好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的通知》（陕基金中心函〔2020〕14号）。
3.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中央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函》（碑财函〔2020〕257号）。
4.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批城乡居民基础养

老金中央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0〕1086号）。

5.《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省级财政补贴及2018年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碑财函〔2020〕173号、碑财函〔2020〕170号）。

6.《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碑财函〔2020〕251号）。

7.《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提标补助资金的函》（碑财函〔2020〕627号）。

8.《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结算2019年预拨2020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加发养老补助金的函》（碑财函〔2020〕625号）。

（五）经费监督管理及考核文件

1.《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16〕23号）。

2.《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确定西安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征缴项目的通知》（市人社发〔2016〕200号）。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

4.《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

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17〕237号）。

5.《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上报西安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政策清理规范工作方案的报告》。

6.《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试点个人账户清理方案〉的通知》（市人社发〔2017〕274号）。

7.《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管工作职责划转后社会保险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库〔2019〕25号）。

8.《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9〕28号）。

9.《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市人社发〔2019〕30号）。

10.《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关于全面推广使用“陕西养老保险”APP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市社保发〔2021〕2号）。

11.《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暂行）》。

12.有关部门依法对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审计

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基础资料；其他相关资料等。

三、总体评价

(一) 主要绩效

西安市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执行后，全年取得以下绩效：

1. 完成参保业务，保障参保人员切身利益。

截止 2020 年 12 月，碑林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共计 197 家，在职参保人数 7815 人，收缴保费收入 13764.74 万元。截止 2020 年末，退休人数 6278 人，待遇及丧葬费发放 40051.68 万元。办理在职转退休 259 人，在职人员暂停 588 人，人员增员 778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碑林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完成目标任务 12968 人，实际参保 13137 人，其中待遇享受人员 4358 人，待遇及丧葬费发放 895.04 万元，人均养老保险待遇 2010.09 元/年；参保缴费人员 8779 人（含残疾人 1151 人），收缴个人保费 1048.92 万元。

2. 精准核实待遇，确保待遇及时发放。

一是严把到龄待遇审核关。在计算审核到龄待遇时，认真审核资料，对有关退休条件、待遇的基本数据和基本情况逐一核实。尤其是对年龄、工作年限等进行严格审查。力争按政策办事，把好退休关，减少基金流失。全年新增机关退休人员共 259 人，发放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 148 万元；新增享受居民

养老待遇发放人员193人。按时足额发放率100%。

二是完成2020年度调整待遇工作。待遇调整工作完成后，在第一时间发放到机关退休人员及享受城乡居民手中，确保享受待遇人员及时领到增发养老金。共计完成6120名退休人员调整待遇工作，补发养老金528.84万元，人均增加养老金210元；调增城乡居民养老待遇7.50元/人·月，其中中央补贴5元，省级补贴2.50元，补发2020年7-12月养老金19.61万元。

（二）指标评分结果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56号）规定，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为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大类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和19项三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0%、30%、30%。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西安市碑林区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7.93分。根据评价结果级别划分标准，评级结果为“良”。

表4：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20	17.60	88.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3、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3.00
				4、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60
				5、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3.00

				6、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过程	20	18.90	94.50%	7、资金到位率	2.00	2.00
				8、预算执行率	2.00	2.00
				9、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10、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1.80
				11、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0	9.10
产出	30	25.93	86.43%	12、实际完成率	8.00	7.38
				13、完成及时率	8.00	7.75
				14、质量达标率	8.00	7.80
				15、成本节约率	6.00	3.00
效益	30	25.50	85.00%	16、经济效益	6.00	6.00
				17、社会效益	9.00	7.50
				18、可持续影响	10.00	7.00
				19、服务对象满意度	5.00	5.00
合计	100	87.93	87.93%	-	100.00	87.93

四、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指标赋值20分，综合得分17.60分。

1. 项目立项：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情况。指标赋值7分，评价得分7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赋值4分，得分4分。

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经过国家层面立项，地方具体执行，立项依据充分。具体表现为：

一是国家层面制度依据充分。碑林区人依据国家政策推进项

目立项，主要参考文件如下：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②《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陕西省、西安市依据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出台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相关文件并申请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二是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符合党中央和政府推行的实现养老保险全社会无缝隙全覆盖政策，符合“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全民基本养老保险，体现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发展相促进。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该项目的立项申请，两个二级事业单位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不存在与其它部门项目重复申请的问题。

三是项目内容与部门职能高度相关。该项目属于保险基金，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西安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能“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给付及征收；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个人账户经办；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流动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核定及领取资格认证”高度相关；与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居民养老保险科主要职能“负责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与咨询、参保登记与注销、基金申请与划拨、待遇核定与发放、关系转移与接续、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权益记录管理与查询、档案管理等工作”高度相关。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3 分。

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经过立项申请、审批、预算编制、批复等环节，立项程序基本规范。具体表现为：

一是项目立项与预算申请程序规范。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46 号）与《西安市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市政发〔2014〕38 号）文件，明确项目立项内容，依照申请程序向碑林区财政局提交项目资料，符合项目立项与预算申请程序要求。

二是项目资金依照程序正常批复。项目资金预算由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两个二级事业单位编制后提交，经碑林区财政局审核后提交碑林区人大与政府审议，待审议通过后由碑林区财政局正式批复预算，并印发《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碑财发〔2020〕2 号），项目预算审议与批复程序合规合理。

2. 绩效目标：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情况。指标赋值 7 分，评价得分 5.60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3 分。

根据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两个二级事业单位填报的与项目相关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

一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合理明确。两个二级事业单位分别填报了四个与评价项目相关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包括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原渠道及降温费（行政）、原渠道及降温费（事业）和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内容申报明确合理可行，符合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相关要求。

二是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均以“实现养老保险全社会无缝隙全覆盖，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为整体绩效目标。两个二级事业单位主要工作为征缴、发放养老保险，确保全年养老保险及时入库，待遇发放及时。实际工作与绩效目标相关。

三是预期产出符合正常水平。预期产出目标符合项目实施计划，符合两个二级事业单位当前的业务水平和执行能力，与国家保险基金服务要求一致，与实际工作职能相符。

主要存在问题：项目年度任务与预算投资不够匹配，未考虑征缴资金情况。扣减 1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2.60 分。

根据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的 4 个与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相关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目绩效指标较为明确，主要表现为：一是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原渠道及降温费（行政）、原渠道及降温费

(事业) 3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较为完整；二是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填报完整。其中数量、质量、时效指标根据工作内容进行了细化分解，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目标任务相对应。

主要存在问题：①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成本、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未填写，指标填写不完整，数量指标细化存在问题；②4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社会效益指标均未量化分解。扣减 0.40 分。

3. 资金投入：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情况。指标赋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3 分。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两个二级事业单位负责编制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具体编制情况如下：

一是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相关业务科室人员依据往年数据测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项目预算 28054.34 万元（根据三个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合计金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 1159.77 万元，经单位领导研究同意，上报预算，预算编制过程经编制单位、主管部门科学论证与审核。

二是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项目预算内容包括待遇发放、丧葬费、取暖费、降温费以及特殊人群补助资金，与项目目标实施内容一致。

主要存在问题：预算资金未覆盖所有实施内容，扣减 1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绩效评价组从分配依据、征缴依据与因素分配等角度对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进行衡量，结果表明，项目资金分配基本合理：

一是财政补助资金分配制度依据充分。依据《西安市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市政发〔2014〕38 号）规定分配内容如下：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缴的资金来源除个人缴纳外，补助资金由省市区三级财政资金构成。省、市和区县政府对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补贴，补贴所需资金省财政承担 50%，市、区县财政各承担 25%；对重度残疾人，由省财政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对中度残疾人由市财政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注的养老保险费的 50%；对轻度残疾人和其他困难群体参保缴费补贴，碑林区补贴 50 元/人·月；②超过 60 岁以上的城乡居民养老待遇发放财政补助资金来源，按照 2020 年的待遇发放政策，基础部分 175.50 元，由中省市区四级财政资金构成，其中中央补贴 93 元/人、省级补贴 10 元/人、市级补贴 31.25 元/人、区级补贴 41.25 元/人。文件基本明确了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预算、分配方法、补助标准等内容，明确了资金分配与管理细则。

二是征缴基数依据充分。按照《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确定西安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征

缴项目的通知》（市人社发〔2016〕200号）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由个人负担缴费基数的8%，单位负担缴费基数的16%。纳入缴费基数的范围分别是：

①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缴费基数应包括以下项目：职务（技术等级）工资；级别（岗位）工资；公安干警警衔津贴；生活补贴、工作津贴、改革性补贴；保留补贴（原地区补贴、未纳入津贴、养老补贴、医疗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

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缴费基数应包括以下项目：岗位（工人技术等级）工资，薪级工资，中小学教师、护士提高10%部分；教龄津贴、特级教师津贴、特教津贴；保留补贴（原地区补贴、未纳入津贴、养老补贴、医疗补贴）；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

③机关事业单位新录用人员缴费基数应包括以下项目；见习期、初期、学徒期、熟练期工资；中小学教师、护士提高10%部分；未纳入津贴；生活补贴、工作津贴、改革性补贴；绩效工资；医疗补贴。

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项目征缴基数：根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市人社发〔2019〕30号）文件，年度征缴金额分为十档，具体档位及征缴金额详见表1“碑林区城乡居民养老缴纳档位及补助标准”。

三是待遇发放分配因素充分合理：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在计算审核退休待遇时，由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

险基金管理中心依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16〕23号）中关于“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部分，认真审核退休人员资料，对有关退休条件、退休待遇的基本数据、基本情况进核实。尤其是对缴费年限、年龄、工作年限等进行严格审查，结合各项因素计算退休待遇；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在计算养老保险待遇时，由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的内设机构居民养老保险科依据《西安市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市政发〔2014〕38号）文件，按照“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的方式计算。其中2020年基层养老金为175.50元，个人账户按照“缴至60岁个人账户余额/139个月”计算养老保险待遇发放金额。综合上述，项目待遇发放分配因素充分合理。

（二）过程类指标

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指标赋值20分，综合得分18.90分。

1. 资金管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指标赋值8分，评价得分8分。

（1）资金到位率：指标赋值2分，得分2分。

碑林区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含中省市县四级）29214.11万元。根据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预算资金批复文件，项目实际批复财政补助资金26543.53万元（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使用

结余资金 537.81 万元), 按照批复金额, 当年到位资金 26543.53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指标赋值 2 分, 得分 2 分。

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到位 26543.53 万元, 当年执行 40994.76 万元(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支出 40069.6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支出 925.13 万元)。剔除项目征缴资金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因素后(详见上文表 3 “碑林区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收支余明细表”), 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26543.53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赋值 4 分, 得分 4 分。

经核查, 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具体表现为:

一是项目执行专账管理。该项目分别由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两个二级事业单位: 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原西安市碑林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独立核算, 按照保险基金的管理制度执行专账管理。

二是项目实施专款专项核算。绩效评价组核查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科目明细账, 其中项目征缴收入、财政补助收入、转移收入、待遇发放、转移支出等科目均执行专款专项核算。

三是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有效。绩效评价组抽查原始凭证，其中：①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退休养老待遇发放依据《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中关于“由养老中心财务人员对收入和支出业务进行统计汇总，由中心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后，方可进行入账和出账”的规定，实施五级审批制（经办人、复核人、科长、分管领导、人社局局长）；②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待遇发放依据单位制订的《内控制度》中关于支付流程的规定，经经办人、财务科室人员、科室领导、主管领导四级审核并签字。综合以上，项目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四是资金使用范围合规。抽查原始凭证结果表明，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文件中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发放、丧葬费、转移支出的规定，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现象，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情况。指标赋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9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1.80 分。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要求两个二级事业单位制订与项目相关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两个二级事业单位参考省、市、区主管部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进行项目执行和管理，并结合实际制定部分适合本区域执行的制度办法。以上制度涵盖补助

标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含财务管理与业务管理）等多项内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详情如表 5。

表5：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管理制度统计表

部门	文号	制度名称
国家层面	201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发〔2015〕2 号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发〔2014〕8 号	《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陕西省层面	陕政发〔2015〕46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陕财办库〔2019〕25 号	《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管工作职责划转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人社发〔2019〕28 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
		《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暂行）》
西安市层面	市政发〔2014〕38 号	《西安市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市政发〔2016〕23 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人社发〔2016〕200 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确定西安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征缴项目的通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
	市人社发〔2017〕237 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人社发〔2017〕274 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试点人格账户清理方案〉的通知》
	市人社发〔2019〕30 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制度汇编（试行本）》（简称制度汇编）</p>	<p>1、部门职能与业务管理程序篇；2、数据管理制度篇；3、信心安全制度篇；4、岗位职责及财务制度篇；5、档案管理制度篇；6、安全管理制度篇；7、基金监督业务流程图。</p>
	<p>《西安市碑林区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内控制度》</p>	<p>1、总则；2、组织机构控制；3、业务运行控制；4、基金财务控制流程。附录 A：流程涉及表单；附录 B：制度汇编。</p>

主要存在问题：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缺少同单位的对账制度，无法发现行政事业单位是否存在及时、足额缴纳保费；②两个二级事业单位制订的部分制度已不符合目前工作流程，未及时修订。扣减 0.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赋值 10 分，得分 9.10 分。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两个二级事业单位，依据以上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项目执行管理，制度执行基本有效：

一是内部稽核机制有效运转。绩效评价组抽查会计凭证，结果表明，项目记账凭证有财务复核人，且财务复核人同制单人非同一人。两个二级事业单位项目财务稽核机制明确，能够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正常有效地运转。

二是资金核算及时准确。核查项目支出原始凭证结果表明，付款单审批金额同付款回单金额一致，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财务监控有效，资金核算于支付当月及时核算。

三是组织领导和实施机构健全。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备专门的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人员，其中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事业编制 6 人，包括主任 1 名和副主任 1 名；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9 人，包括主任 1 名和

副主任 2 名。项目组织领导和实施机构健全。

四是收缴制度执行较为有效：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通过陕西养老保险 APP，或者银行自行选择档位缴纳，一年缴纳一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由相关单位通过税务系统申报缴纳；②缴纳的养老保险转入税务局后，由税务局按照时间节点将款项分别转入碑林区国库居民养老保险与机关养老保险专项账户；③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和税务局对接，税务局提供明细数据；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同区财政局社保科对接，社保科提供银行回单，明细同银行回单金额一致；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剩余补助资金，次年由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依据税务局提供的当年实际正常缴费人数和档次，人工核算财政缴费补助资金，经负责人、领导审签，交区财政局社保科申请省市区三级剩余结算资金（当年资金均以预拨形式拨付至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五是待遇发放制度执行有效。碑林区通过陕西养老保险 APP 系统，对享受待遇发放人员实施年度认证程序，未认证或认证不符人员，暂停待遇发放。经社区人员入户核实，或个人及其家属提供新证据，能说明其生存，方可继续待遇发放。此环节能有效地对待遇发放进行监管，防止冒领养老金待遇现象。2020 年度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依据失联未认证数据，于 2021 年停发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623 人；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依据 2020 年市级下发数据核对 227 人发放养老金人员资

格认证，发现失联人员 13 人，2021 年停发机关养老保险待遇。

六是新增人员待遇发放核算及复核规范有序。新增人员养老金待遇发放经社区（居民）、单位（机关）递交申请资料，经办中心人员审定人员无误，按照因素法核算 2020 年退休 259 人待遇审查，初审和复核人员非同一人，核查过程规范可行。

七是追缴制度执行较为有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依据各行政事业单位、省民政局死亡疑点数据，2020 年核查死亡人员 3 人，已 100% 追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定期按照市人社局要求对于重复领取、死亡预警信息、服刑人员违规领取信息进行逐一核实，2020 年追缴 91 人养老待遇，已 100% 追回，追缴金额 5.65 万元。

主要存在问题：①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不再实施对单位新增、转移人员的基数审核；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缺少年度人员基数审核环节；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主要依据税务局提供的当年实际正常缴费人数和档次，人工核算财政缴费补助资金，难以保障数据的准确性；④根据相关制度要求，两个二级事业单位每年应自查经办风险，本次绩效核查中实际未见自查经办风险报告。扣减 0.90 分。

（三）产出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情况。指标赋值 30 分，综合得分 25.93 分。

1. 实际完成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情况。指标赋值

8分，评价得分7.38分。

碑林区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计划完成工作任务4类：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发放；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待遇发放；③享受待遇人员丧葬费发放；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缴。

根据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工作总结、丧葬费科目明细账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4类目标任务实际完成率分别为99%、100%、100%、70%。项目年度具体计划和完成详情如表6所示。

表6：项目目标任务与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别	年度计划	完成情况	完成率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发放完成率（含退款收缴率）	预算人数4595人；2020年应收回追缴91人。	实际发放4595人（含死亡后停发的人员237人，未认证人员623人）；实际追缴91人（2020年死亡）。	99%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待遇发放完成率（含退款收缴率）	预算人数6131人；机关事业单位2020年无资格认证，2020年做疑点人员排查工作；2020年应追缴1人（不含以前年度应追缴人数）	实际发放6395人（含死亡后停发的人员117人）；抽查疑点人员排查工作；实现追缴3人（含2020年以前2人）。	100%
3	享受待遇人员丧葬费发放完成率	机关单位养老应发136人；城乡居民养老应发247人。	机关单位养老实发136人；城乡居民养老实发247人。	100%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缴完成率	单位数量197家；人数7815人。	单位数量197家；人数无法核实。	70%

注：机关养老截至2020年12月末，统计发放人数6278人；居民养老截至2020年12月末，统计发放人数4358人。丧葬费发放人数是2020年申请丧葬费人数。

主要存在问题：①由于未制定对账制度，无法核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缴完成率情况；②623名未认证人员暂停待

遇发放，后续解决方案不明。扣减 0.62 分。

2. 完成及时率：主要评价项目完成及时率情况。指标赋值 8 分，评价得分 7.75 分。

根据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工作总结，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各类计划完成及时率情况如下：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发放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待遇发放计划于 2020 年全年实施，实际于 2020 年全年实施；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缴计划全年实施，实际完成全年实施；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计划于 8-9 月实施，实际于 8-12 月实施。

主要存在问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完成时间为 12 月，较计划完成时间晚 3 个月。

3. 质量达标率：主要评价项目质量达标率情况。指标赋值 8 分，评价得分 7.80 分。

绩效评价组从以下四个方面对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进行质量评价：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发放无差错率达到 100%；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待遇发放无差错率达到 100%；三是机关退休人员丧葬费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四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缴无差错率约 90%。详细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7：项目目标任务与完成质量统计表

序号	类别	年度计划	完成情况	完成率
1	城乡居民基本养	100%	个人向社区申请，经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	100%

	老待遇发放无差错率		心审核后，个人凭身份证办理银行卡并提供卡号。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将款项打入指定卡号，未发现发放存在差错。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待遇发放无差错率	100%	个人退休待遇通过单位申请，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审核后，个人凭身份证，办理银行卡，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将款项打入指定卡号，未发现发放存在差错。	100%
3	机关退休人员丧葬费发放准确率	100%	丧葬费依据各机关事业单位的申请资料，养老中心复核，根据去世人员记录本查询死亡人员停发工资时间，扣减待遇，向财政申请指标。扣减多发养老待遇后，发放剩余金额，抽查未发现发放存在差错。	100%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缴无差错率	100%	2020 年度在职人员暂停 588 人。暂停原因分四类：辞职、调出外区县、区内之间的调动、达到享受养老待遇条件。	90%

主要存在问题：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无法及时获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缴是否存在差错。扣减 0.2 分。

4. 成本节支率： 主要评价项目成本节约率情况。指标赋值 6 分，评价得分 3 分。

总成本节约率： 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 28054.34 万元（三个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合计金额），实际补助资金 25540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8.96%；碑林区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 1159.77 万元，财政实际补助资金 1003.53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3.47%。

单项成本节约率： 绩效评价组将项目 2020 年调整待遇成本与 2019 年调整待遇成本比对，对单项成本节约率进行衡量。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2020 年平均调整待遇成本不

超过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2020 年调增待遇成本为 7.50 元，与 2019 年成本 168 元相比，调增 4.46%。

主要存在问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均偏大。扣减 3 分。

(四) 效益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指标赋值 30 分，综合得分 25.50 分。

1. 经济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指标赋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经济效益主要表现为委托投资收益和资金结余。碑林区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 1048.92 万元，除用于当年个人待遇发放外，仍有结余 153.88 万元，在剔除财政补贴的前提下，收支达到内部循环（个人征缴部分能支付个人待遇部分）；2020 年项目委托投资收益达 263.07 万元，取得定期存款利息 104.63 万元。综合以上，经济效益较为显著。

2. 社会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赋值 9 分，评价得分 7.50 分。

绩效评价组通过线上调查，取得有效调查问卷 50 份，统计结果表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社会效益较为明显：

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普惠政策知晓率较高。96%（48 人）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了解基本养老保险政策，4%（2 人）

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不了解，政策知晓率较高，可覆盖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二是有效降低了退休人员经济压力。96%（48人）的居民认为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地降低退休后的经济压力。

主要存在问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知晓度不高。扣减1.5分。

3.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赋值10分，评价得分7分。

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关系到未来生活福祉，可在中长时间内持续发挥社会效益。具体表现为：

一是可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全覆盖。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高退休生活质量，对国家实现养老保险并轨具有重要作用，从国家层面至地方财政，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具有广泛的需求，可持续性影响较强。

二是可以持续降低社会矛盾。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城镇企业职工的养老金待遇差距持续扩大，已成为社会矛盾的重要来源。养老金双轨加大了城镇企业职工不同群体之间的劳动力市场壁垒，妨碍了人力资源的正常流动和有效配置。通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逐步实现养老并轨，降低差距，可有效降低社会矛盾。

主要存在问题：①两个二级事业单位均存在不相容岗位，初审、复审岗为同一人；②机关事业单位征缴额度远低于待遇发放额度，财务缺口巨大。扣减3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根据线上调研取得的 50 份有效问卷，对于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的 48 人，占比 96%；不满意的 2 人，占比 4%。

五、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或不完整

根据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两个二级事业单位提交的与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相关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目绩效指标较为明确，整体填报质量达标，但仍存在部分重要指标内容填报不合理或不明确问题：

一是项目年度任务与预算投资不匹配。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待遇发放 40051.68 万元，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数据仅 28054.34 万元（三个绩效目标申报表合计金额），年度任务与预算投资差异较大；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反应其他资金（缴费收入），未将全部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设置范围。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数量指标细化存在问题，指标设置为补助 60156 人次，根据主管部门工作总结，实际补助 4358 人，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差异较大。

三是部分绩效指标申报不够完整或未细化分解。主要表现为：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成本、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填写不完整；②与评价项目相关的四个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社会效益指标均未量化分解。

(二) 项目整体预算编制不科学

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 28054.34 万元（三个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合计金额），实际补助资金 25540 万元，差异率为 8.96%；碑林区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 1159.77 万元，财政实际补助资金 1003.53 万元，差异率 13.47%。预算数额与实际补助数额相比偏大，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编制结果不科学。

(三) 部分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缺少同单位的对账制度。不对账容易导致以下现象无法及时发现，如行政事业单位是否存在欠缴保费、单位为个人缴纳的保费是否存在多缴或少缴的问题、是否存在已调入调出人员未及时转入或转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年度征缴基数不明确、是否符合规定申报基数、是否在征缴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是否准确等，内部控制存在风险。

二是部分制度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两个二级事业单位制订的部分制度已不符合目前工作流程，未及时修订。如：①2019 年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已由税务局实施，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制度汇编（暂行）》中关于费用征集、待遇支付的条款尚未根据实际情况修订；②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内控制度》中涉及保费收缴流程、个人保险费收缴流程部分已与实际工作不符，未及时修订制度。

(四) 项目执行过程不规范问题

根据绩效评价组核查，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部分制度未规范、有效执行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基数审核问题中断。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系统变更后，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自 2021 年 6 月起，不再实施对征缴单位新增、转移人员的基数审核；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缺少年度人员基数审核环节；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主要依据税务局提供的当年实际正常缴费人数和档次，人工核算财政缴费补助资金，难以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四是根据相关制度要求，两个二级事业单位每年应自查经办风险，本次绩效核查中实际未见自查经办风险报告；五是两家二级事业单位初审、复审岗为同一人，违反了不相容岗位原则。

(五) 部分项目任务延迟完成或信息不明

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存在部分执行结果信息不明或计划延迟完成问题。主要表现为：

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征缴信息不明。该项工作由各单位自行在税务系统进行月度申报。由于未制定对账制度，无法核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缴完成率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年度申报基数、人数等信息不明。

二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延迟完成。根据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工作总

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计划于 8-9 月实施，实际于 8-12 月实施，完成时间较计划时间延迟 3 个月。

三是部分项目执行信息不通畅，难以准确把握：①2020 年各单位暂停 588 名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无法及时获知项目收缴是否存在差错；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暂停 623 名未认证人员的待遇发放，由于该工作为动态管理，后续解决方案不明。

(六) 项目社会效益尚未有效发挥

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初步显现，但仍有部分效益未有效发挥：

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知晓度不高。线上调研 9 名当地居民，其中不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占 55.56%。作为一项兜底政策，政策知晓率不高不利于城乡居民对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与和利用。

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存在巨大缺口。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征缴收入为 13764.74 万元，全年支付待遇发放 40051.68 万元，缺口 26286.94 万元，需财政投入资金进行补贴，相当于每 2 名在职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可供养 1 名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县级统筹，统筹层次低，保障能力差。由于缺乏有力的政策支持，养老保险基金征缴缺少强有力措施，征缴基数、征缴率仍在低层次徘徊。

六、评价建议

(一) 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针对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或不完整问题，建议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全部项目预算资金（含其他资金）列入绩效目标申报表的资金栏；补充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内容；将项目产出、质量、成本与效益等重要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分解，加强绩效目标值的合理性与准确性管理，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与可参考性，以增强预算部门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 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针对项目整体预算编制不科学的问题，建议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两个二级事业单位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过程中，根据往年决算数据、上年度退休人数、享受居民养老待遇人数以及上年度发放数据综合考虑调整待遇比例，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将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控制在合理范围。

(三) 完善业务管理制度

针对部分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问题，建议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两个二级事业单位，尽快补充、修订、完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或业务流程图，建立对账机制，及时修订已有文件，合理利用制度约束，以期达到征缴、支付的闭环管理。

(四) 规范项目执行过程管理

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五大不规范问题，建议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督促两个二级事业单位，做好以下几点：一是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积极同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系统沟通，协商对新增、调入人员基数审核工作，以尽到监督职责；二是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协同相关部门实施机关养老保险年审工作，核实各征缴单位养老保险基数；三是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应加强同软件系统公司沟通，解决人工核算可能存在的误差问题，提高核算准确性；四是两家二级事业单位应按要求提供自查经办岗风险报告；五是两家二级事业单位应避免经办岗位违反不相容原则，及时调整岗位安排，合理控制风险。

(五) 促进信息共享，确保目标完成质量

针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征缴信息不明问题，建议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督促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完善项目业务流程，收集项目有效信息，逐步与各机关事业单位达成信息共享，确保项目工作完成到位。

针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延迟完成问题，建议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加强与银行、税务的沟通，在疫情突发时期，适度调整征缴计划时间节点，督促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针对部分项目执行信息不通畅，难以准确把握问题，一是建议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核实养老保险征

缴暂停原因，确定是否存在转出未及时录入的问题，确保转移人员养老保险落到实处；二是建议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积极同社区、街道办、居民家属联系，取得人员未认证原因，对需注销人员应及时注销；对合规应享受待遇人员，确保其能按时、足额享受待遇发放。

（六）逐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绩效水平

针对项目社会效益尚未有效发挥问题，建议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两个二级事业单位以下两点：

一是加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宣传力度。重点推进社区宣传，加大新媒体宣传力度，使广大居民全面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兜底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使符合养老保险待遇的碑林区户籍居民能够应享尽享。

二是在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的同时，多渠道、多途径取得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建立与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的机制，促使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的人才合理流动。按照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实行缴费与待遇挂钩，强化机关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对养老保险缴费的认识；同时参照“建立独立于企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的目标，建立一种真正体现机关事业单位特点，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公平与效率结合，管理法制化，服务社会化，与整个社会保障制度配套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